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TAIPEI MUNICIPAL GAN-DAU HOSPITAL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

便民手冊

編訂單位：醫務行政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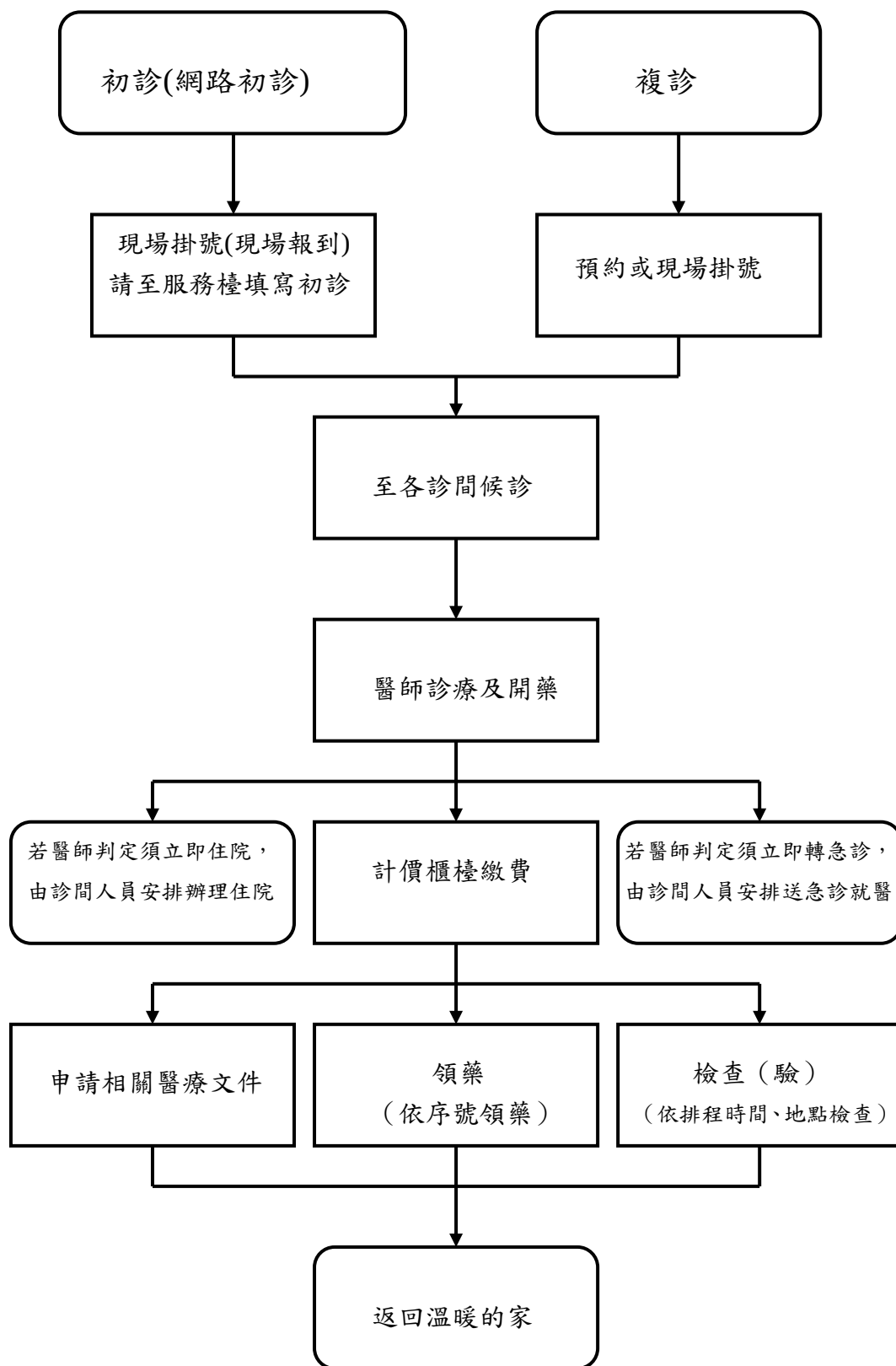
111 年 7 月

目 錄

壹、門診醫療服務	1
一、門診就醫流程	1
二、掛號方式	2
三、門診科別及依病症查詢就醫科別參考表	4
四、門診費用	6
五、領藥流程	7
貳、住院醫療服務	9
一、住院就醫流程	9
二、住院須知	10
三、出院手續或轉院申請	19
參、急診醫療服務	20
一、急診就醫流程	20
二、急診就醫須知	21
肆、其他	22
一、是否放棄緊急醫療作業流程	22

壹、門診醫療服務

一、門診就醫流程



二、掛號方式

掛 號 作 業 說 明

掛 號 方 式	專 線 電 話	開 放 時 間	備 註
現 場 掛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1：20 下午 13：30-16：20 夜間 18：00-20：20 週六 上午 08：00-11：20 下午 13：30-16：20	
人 工 電 話 掛 號	02-2858-1155	週一至週五 08：00~20：20 週六 08：00~16：20	初診病人請於看診前，至掛號櫃檯填寫初診資料表及辦理手續。
語 音 電 話 掛 號	02-2871-5252	週一至週日 05：00-24：00	請詳閱下表使用說明 (初診掛號不適用)
急 診 掛 號	02-2858-7119	上午：08：00 至夜間 22：00	需現場檢傷評估
網 際 網 路 掛 號		24 小時全天服務	http://www.gandau.gov.tw

一、初診請攜帶健保卡及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核驗後發還。

二、預約掛號前請先確定欲掛科別、診間、代號及看診日期。

三、看診時間：

週一至週六上午 08：30~11：30、下午 13：40~16：30

週一至週五夜間 18：00~20：30

電話語音掛號系統使用說明

- 一、本作業僅適用『按鍵式』電話
- 二、電腦語音預約掛號專線：02-2871-5252
- 三、服務時間：請參閱作業說明
- 四、請先備妥以下資料代碼再打電話，以增加成功率
 1. 身分證號碼：(英文轉換數字代碼 2 碼，共 11 位數) 英文字碼轉換數字代碼對照表，詳如下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例：身份證號碼 A123456789，則應輸入 01123456789

2. 看診日期：共四位數。例：5 月 3 日輸入為 0503
3. 科別診間代碼共五碼 (請參閱門診時間表，醫師姓名前之號碼)

五、操作範例：

電話撥號 XXXX-XXXX→	國語按 1	→請輸入身分證號碼(共十一碼)→您輸入 的號碼是 xxxxxxxxxxxx
	台語按 2	

錯誤請按 0	→您的大名 是 xxx	正確請按 1
預約掛號請按 1		→請輸入掛號日期月日共四碼→請輸入 科別代碼共 5 碼
查詢及取消掛 號 請 按 2		錯誤請按 0

→預約處理中，請稍候→	語音回應辦理結果→	結束請按 0
		重聽請按 1
		取消請按 2

三、門診科別及依病症查詢就醫科別參考表

科 別	參考病症
內科系	
家庭醫學科	一般內科病症、常見急或慢性疾病、慢性疼痛、慢性疲勞症候群、老人病症、腎臟病、胃腸肝膽疾病等
神經內科	頭痛、頸痛、腰酸背痛、神經痛、肌肉疼痛、手麻腳麻、四肢無力、頭暈、昏厥、抽搐、痙攣、癲癇、手腳顫抖、不自主運動、步態不穩、巴金森氏症、中風、半身不遂、意識障礙、癡呆、顏面神經麻痺、感覺異常、腦炎、腦膜炎、肌肉病變、神經病變、腦瘤、多發性硬化、腦麻痺
心臟高血壓科	先天性心臟病、風溼性心臟病、冠狀血管心臟病、心肌病變、高血壓、心律不整、以及各種心臟血管病變所引發的心臟衰竭等
新陳代謝科	甲狀腺疾病、糖尿病、肥胖、高血脂症、高尿酸、痛風、腦下垂體病變、腎上腺/副甲狀腺病變及各種內分泌異常
胃腸肝膽科	任何原因所引起之腹痛、腹部不舒服、大便不規則、食慾不振、胃潰瘍、黑色便、上吐下瀉、吐血、吞嚥困難、皮膚泛黃、肝機能異常、肝膽結石、疑腹內腫瘤、疑肝硬化、不明原因體重下降
風溼免疫科	關節炎(痛風、類風濕性、退化性、感染性等)、脊椎炎、皮膚過敏、頸部僵硬、風溼痛、腰背肩痛、氣喘、過敏性鼻炎、藥物食物等過敏、紅斑性狼瘡、硬皮症、皮肌炎、血管炎等膠原血管和自體免疫疾病、僵直性脊椎炎、肌肉、肌腱疼痛、五十肩
腎臟科	一般內科疾病、腎臟炎、血尿、尿蛋白、水腫、尿毒、腎結石、尿路感染、電解質不平衡、痛風、糖尿病、高血壓
胸腔內科	感冒、咳嗽、咳血、呼吸道感染、支氣管炎、肺炎、胸痛、胸悶、呼吸困難、氣喘症、肺氣腫、肺結核、肺膿瘍、肺腫瘤、塵肺症、職業性肺疾病、支氣管擴張症等各種肺部疾病及肺功能檢查
外科系	
一般外科	一般外傷、靜脈曲張、乳房硬塊、甲狀腺腫大、表皮及軟部組織腫瘤、疝氣及腹腔器官須手術(胃腸出血及腫瘤、腸阻塞、盲腸炎、腹膜炎、肝膽腫瘤、膽道結石、脾臟及胰臟疾病、腹腔內腫瘤)
泌尿外科	腎臟移植、尿道感染、泌尿道外傷、先天性泌尿系統異常、泌尿道腫瘤、前列腺肥大、腎結石、膀胱結石、血尿、頻尿、小便無力、尿道下裂、隱睪、陰囊腫痛、夜尿、女性尿失禁、男性不孕、男性性機能異常、包皮、性病、膀胱機能異常、內視鏡手術、碎石機手術
整形外科	顏面頸部整形美容手術、身材體態整形美容手術、皮膚整形美容手術、注射美容(微整形);雷射及光美容
直腸外科	內外痔、肛門潰瘍、肛門膿瘍及瘻管、肛門腫痛、便血、下痢、大便失禁、腹漲、大便不規則、臀部腫塊、下腹部腫塊、大腸息肉、大腸

	惡性腫瘤、直腸肛門惡性腫瘤、大腸直腸炎
骨科	骨折、骨骼疼痛、脫臼、骨髓炎、關節退化、腰酸背痛、關節炎、骨畸形、骨腫瘤、脊髓病變、小兒關節異常、肌肉、肌腱筋膜的疾病、脊椎骨外傷、坐骨神經痛、背部疼痛、四肢酸麻
其他科	
復健醫學科	學習障礙、骨骼肌肉神經病變、腰酸背痛、關節疼痛、頸腰椎骨刺、坐骨神經痛、手腳酸麻、顏面神經麻痺、語言障礙、運動傷害、中風、頸傷、脊椎損傷、腦性麻痺、灼傷及外傷引致的功能或活動障礙之肢體復健、截肢後復健訓練
婦產科	孕婦產前後檢查、不規則陰道出血、白帶與不正常分泌物、月經失調、尿失禁、不孕症、女性腹部疼痛、婦科腫瘤、避孕、優生保健諮詢、例行婦科和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疼痛或硬塊、精液檢查、羊膜腔穿刺術、遺傳諮詢
小兒科	凡十八歲以下，身體不適者皆可掛一般小兒科，另有小兒健檢及預防注射備有超音波蒸氣化痰機
牙 科	一般拔牙、牙髓疼痛治療、牙體復形、各種義齒製做、牙周病、顫動關節障礙、齒列矯正、兒童牙科等
皮膚科	一般皮膚治療包括：溼疹、皮膚過敏、毛髮指甲的病變；皮膚感染包括皮膚黴菌、細菌之感染、青春痘、老人斑、黑斑治療、皮膚腫瘤切除
身心科	壓力大、失眠、焦慮、憂鬱、神經衰弱、記憶力減退、老年失智、癡呆、兒童青少年衛生行為困擾、酒藥癮及其他
耳鼻喉科	聲音沙啞、吞嚥困難、鼻塞、鼻竇炎、鼻過敏、扁桃腺病變、耳鳴、暈眩、聽力障礙、各類型語言障礙、頸部腫痛、舌及口腔喉疾病、顏面神經麻痺
眼科	學習障礙、骨骼肌肉神經病變、腰酸背痛、關節疼痛、頸腰椎骨刺、坐骨神經痛、手腳酸麻、顏面神經麻痺、語言障礙、運動傷害、中風、頸傷、脊椎損傷、腦性麻痺、灼傷及外傷引致的功能或活動障礙之肢體復健、截肢後復健訓練

四、門診費用

1. 門診掛號費：每一科收費 80 元

2. 基本部分負擔

醫院層級	西醫門診		急診	牙醫	中醫
	經轉診 (持轉診單)	未經轉診			
地區醫院	50 元	80 元	150 元	50 元	50 元

- 領有殘障手冊的保險對象，門診不論科別基本負擔費用為 50 元。
- 復健物理治療部份負擔：同一療程第二至第六次，每次為 50 元。

3. 藥品部分負擔

藥品費	100 元以下	101-200 元	201-300 元	301-400 元	401-500 元	501-600 元
藥品 部分負擔	0 元	20 元	40 元	60 元	80 元	100 元
藥品費	601-700 元	701-800 元	801-900 元	901-1000 元	1001 元以上	
藥品 部分負擔	120 元	140 元	160 元	180 元	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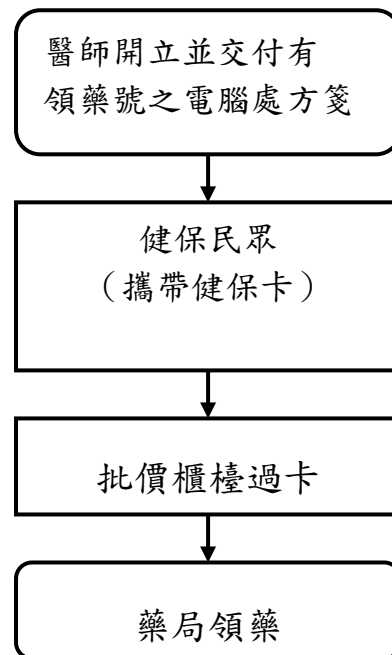
- 非健保給付項目：按中央健保署規定，須另計價繳費。
- 每科看診後，請至櫃檯計價繳費。
- 未帶健保卡就醫：應先以自費方式結帳，於隔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持收據正本、健保卡至櫃檯辦理退費；如跨月辦理退費，因本院已向健保署申報費用，請至健保署辦理退費。

五、領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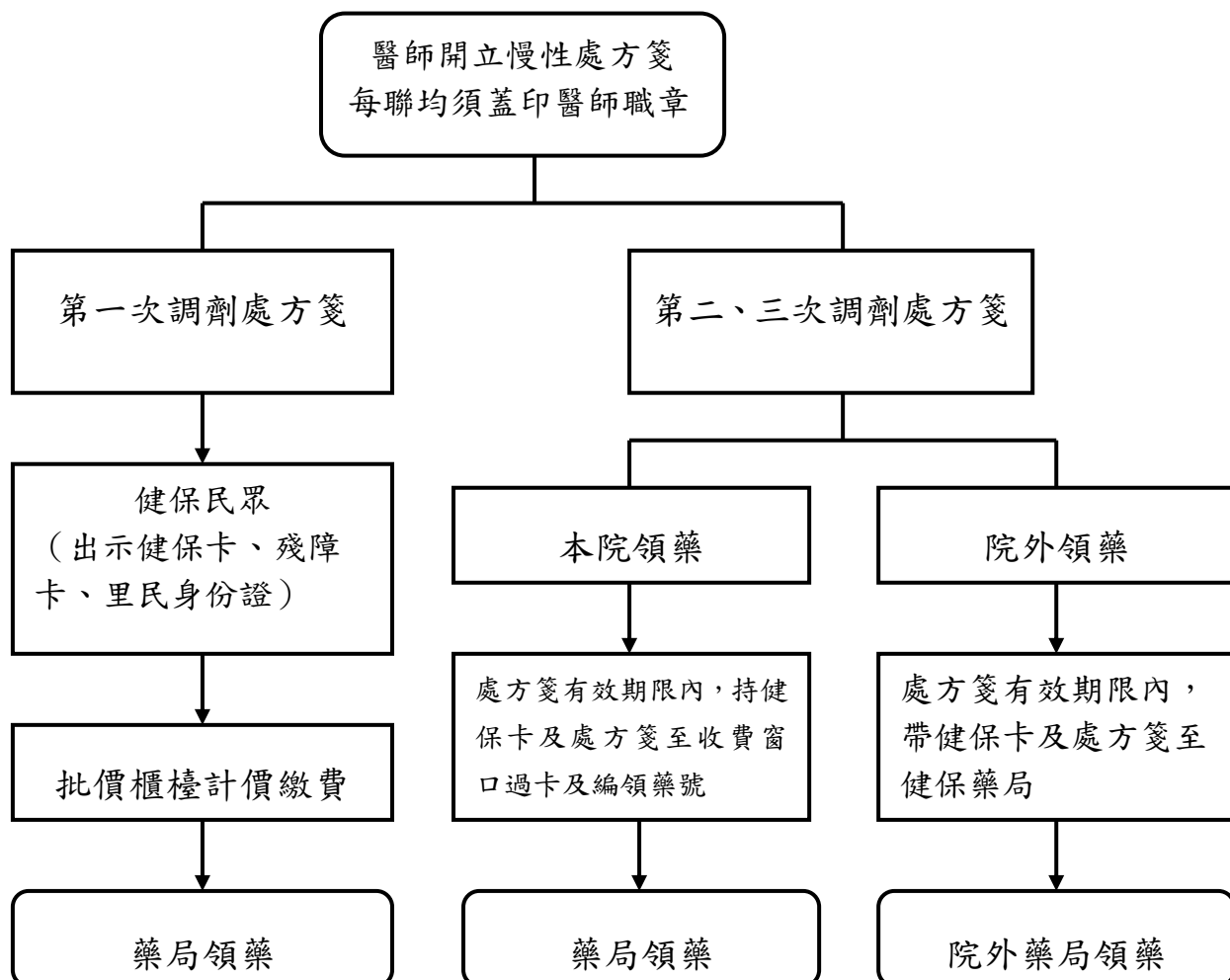
1. 注意事項：

- 請先確認處方箋之病人姓名及身分是否正確，依領藥單上編號至 1 樓藥局領藥。
- 對於處方箋內容有疑問時，請診間醫師及藥師再次確認。
- 領藥後請核對姓名、藥袋總數、藥品名稱與外觀及數量；並注意藥品有效期，未標示者為一個月。
- 連續處方箋領藥：
 - a. 第一次調劑處方箋：開立處方箋當日直接領藥。
 - b. 第二、三次調劑處方箋：請於有效期間內，持處方箋及健保卡，直接至本院批價掛號櫃檯過健保卡編寫領藥號碼後，再依號碼至藥局領藥。
 - c. 亦可持處方箋與健保卡至住家附近之**健保藥局**領藥。
- 藥品使用問題：請至 1 樓藥局「用藥諮詢窗口」洽詢。
- 門診藥局作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20：30，週六上午 8：00~16：30
服務電話：(02) 2858-7000 分機 2116

< 一般處方箋領藥流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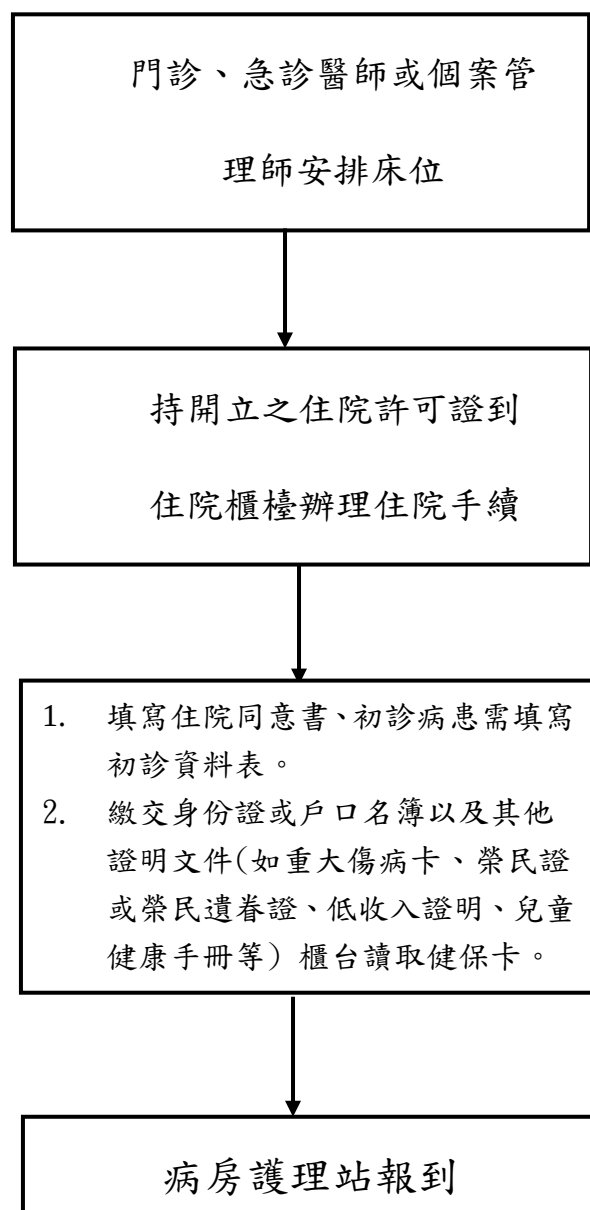


< 慢性處方箋領藥流程 >



貳、住院醫療服務

一、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住院流程



備註：

1. 缺健保卡或其他證件：健保病患入院時未帶健保卡等證件，住院組即提供家屬缺證件項目單，請家屬隔天攜帶證件至住院組確認攜回，以享相關優惠；隔天仍未補繳健保卡等，住院組即通知社工組至病房關懷了解有無需協助；另住院組每周確認仍缺繳證件病患，提供該樓層病房再次提醒家屬補繳證件。

2. 門急診時未帶健保卡或欠費者，請至櫃台補辦相關手續或繳回欠款。

二、住院須知內容

壹、醫院環境簡介

一、病房各項設施介紹

(一) 病房：

1. 提供床旁桌、衣櫃、陪伴椅、電插座、空調、電話、電視（三、四人房除外）等設備。
2. 病房插座僅供醫療使用，禁止使用電磁爐、電鍋、電熱水瓶等電器用品，以維護公共安全。
3. 電視開放時間：早上 7 點~晚上 10 點。

(二) 呼叫設備：

病床床頭及浴室均裝有呼叫電鈴及對講機，當有需要時可按鈴，護理人員會與您通話或直接來探視您。

(三) 備膳間：

1. 溫熱箱：僅提供保溫，勿放生食烹煮，勿使用塑膠及保麗龍類有毒燃容器。
2. 製冰機：冰塊僅供醫療用途，製冰機內勿存放食物，以免污染冰塊，造成感染。

三、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通知各護理站。

四、台北富邦銀行提款機：24 小時，一樓大廳。

五、健保病房之標示及配置處所。（詳細內容請參閱各護理站健保病房之數量、分配情形及內部配置之標示）

六、醫院之服務電話總機：(02) 28587000

七、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

八、交通路線：

- (一) 公車路線：大南客運 302、小 23、紅 35 及重慶幹線在關渡國中站下車。
- (二) 捷運路線：淡水線關渡站（1 號出口出站右轉，步行約 10 分鐘）。
- (三) 接駁專車：1. 提供關渡醫院往返台北榮總免費接駁專車。
2. 提供日、夜間關渡醫院往返捷運關渡站免費接駁專車。

貳、辦理住院

一、報到地點：

一樓醫務行政組住院櫃檯。

二、攜帶之證件：

- (一) 一般健保民眾：健保卡、身分證。

- (二) 榮民或榮民遺眷：健保卡、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
- (三) 外籍人士：健保卡、居留證或護照。
- (四) 兒童：健保卡、戶口名簿。
- (五) 重大傷病患者：健保卡、重大傷病證明卡。
- (六) 其他可減免費用者：健保卡、相關證明文件。

三、辦理手續：

- (一) 繳驗證件（備註：依健保局規定，若證件不齊備可先住院，自進住日起之十個工作日內或出院前補繳證件，逾期則以非健保身份計價收費）。
- (二) 填寫住院同意書（另請勾選是否同意公開住院病房）。

四、病房守則：

- (一) 病人住院期間應遵守之規則：
 - 1. 禁止在室內吸菸。
 - 2. 禁止在室內煮食、點燃香燭或燒紙錢。
 - 3. 禁止使用插電之電器用品。
 - 4. 禁止擅自離院外出，如有要事須填請假單，經醫師簽准方可離院，請假時間不超過4小時。未辦理請假手續或逾時未歸者，視同自動出院。
 - 5. 禁止健保病人於住院期間另行以健保身分掛號看門診。
- (二) 訪客及夜間陪病之規範：
 - 1. 訪客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21時（加護病房另有規定）。
 - 2. 陪客限制：每位病人限一人留宿陪伴，請至護理站辦理陪伴證。
 - 3. 陪伴者請勿睡在病床上或與病人共睡一張病床。
 - 4. 若有需要僱請特別護士或陪病服務員，請洽病房護理站。
 - 5. 證件與財物應隨身攜帶，單身病人可洽護理站聯繫代管事宜。
 - 6. 病室勿積放果皮垃圾或曝置熟食，避免招引蟑螂，維護衛生。

五、注意事項

- (一) 當您接獲住院通知時，請於24小時內來院辦理住院。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超過1小時未報到，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
- (二) 請將您目前正在服用之藥物一併帶來，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
- (三) 住院期間請自備漱洗用物（牙膏、牙刷、毛巾、水杯、臉盆等）、內衣褲、拖鞋、衛生紙或紙尿片等日用品。
- (四) 住院期間病房提供之用品：枕頭棉被、熱水瓶（單人及兩人房提供電話及電視）。
- (五) 供餐服務：

1. 供餐時間：上午 7 時、中午 11 時、下午 17 時左右。
2. 住院期間若醫生開立管灌飲食則由健保給付。
3. 病患可選擇供餐，費用按餐計價。
4. 每日普通膳食費：治療伙 235 元，普通伙 205 元。

參、病房選擇與更換

- 一、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費。
- 二、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含雙人房、單人房），
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有關健保保險病房費用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
- 三、關於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 四、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住入非健保保險病房。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五、當您住入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六、病床費差額收費一覽表：

項 目	病 床 數	健保病患自付差額	
一般急性病房			
單人病房	6	2000 元/日	
雙人病房	12	1000 元/日	
健保病房	27	0 元/日	
一般慢性病房			
雙人病房	26	1000 元/日	
健保病房	41	0 元/日	
一般安寧病房			
雙人病房	10	1000 元/日	
六樓、十二樓護理之家			
項 目	病 床 數	每日給付	每月給付
單人住房	6F：5 12F：1	1795 元	53850 元

雙人住房	6F：14 12F：38	1429 元	42850 元
四人住房	6F：34	1295 元	38850 元

備註：

一、本表收費為 111 年 07 月之資料，實際差額以住院報到時之規定為準。

二、總病床 179 床

急性一般病床數 27 床	慢性一般病床 41 床
急性收差額病床 18 床	慢性收差額病床 26 床
急性加護病床 03 床	安寧療護病床 10 床
血液透析病床 19 床	急性急診觀察床 03 床
呼吸照護病床 32 床	

三、保險病床數及比率

急性保險病床數 112 床	急性保險病床 68.8%
慢性保險病床數 67 床	慢性保險病床 61%

四、精神科日間照護病床 50 床

五、護理之家 92 床

肆、病人權利與責任

病人的權利

- 一、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您的種族、年齡等給予不同之待遇。
- 二、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三、秉持「病患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 四、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五、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六、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七、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

院處理。

- 八、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 九、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病人的責任

- 一、請您能主動向醫事人員提供自身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過敏原、過敏史及其他有關詳情。
- 二、請您能在同意治療前了解治療可能造成的危險或傷害。
- 三、請您能尊重專業，不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
- 四、請您能配合已經同意的治療程序及醫囑。
- 五、請您能珍惜醫療資源。

如果您有相關意見或建言，歡迎賜電：(02) 2858-7000，或請進入台北市立關渡醫院網站 (<http://www.gandau.gov.tw>) 利用「院長電子信箱」告訴我們。

伍、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一、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開具膳食種類醫囑，若您不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請於報到時，向護理站聲明。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請在前一餐通知護理站辦理。
- 二、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人員，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3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4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 三、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訂有管制時間。您住院期間如有人陪伴照料，請在辦理入院手續時，需向病房行政人員辦理陪伴證，並請隨身攜帶，以便陪病者出入醫院。本院門禁時間為晚間十時至次日早上；門禁期間，僅持有陪伴證可進出病房，至於無陪伴證者，請在晚間九時離院。（若無陪伴證者，應配合醫院時間離院）
- 四、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

- 五、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 六、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
- 七、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品等或其他危險物品（請勿危及醫療行為）。
- 八、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
- 九、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擾亂安寧。
- 十、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十一、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十二、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劃，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劃，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十三、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應請告知醫護人員。
- 十四、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陸、住院費用負擔

- 一、膳食費：住院飲食依醫師處方，健保只給付管灌飲食，其餘飲食由病人自費，詳見下表；自開伙之日起算，按餐計價。

餐食費用明細表					
品 項	早 餐		午 餐 / 晚 餐		總計（天）
	主 食 內 容	金 額	主 食 內 容	金 額	
普通伙食	稀飯/饅頭	45 元	乾/稀飯/饅頭	80 元*2	205 元
特殊伙食	稀飯/饅頭	45 元	乾/稀飯/饅頭	95 元*2	235 元

- 二、全民健保住院費用應自付之部分負擔

住院部分負擔比率表				
病房別	部分負擔比率			
	5%	10%	20%	30%
急性病房	---	30 日內	31~60 日	61 日後
慢性病房	30 日內	31~90 日	91~180 日	181 日以後

- 三、健保病患住院免自付部分負擔費用者：

- （一）重大傷病（僅適用於健保卡註記之病症而住院者）、TB 就診手冊。
- （二）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病患（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 （三）健保卡上註記「榮」字或「福」字者。

- (四) 分娩。
- (五) 三歲以下兒童及台北市、新北市兒童（持兒童醫療補助證）。
- (六) 百歲人瑞。
- (七) 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含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53 條規定，下列項目之費用不在保險給付範圍，須由病人自費：

- (一) 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二)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三)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四)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五)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六)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七) 人體試驗。
- (八)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九)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十)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十一)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置。
- (十二)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五、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六、若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工組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七、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每 7 日結算一次，病人接到繳款單後，請至住出院櫃檯繳費，並可用金融卡轉帳繳付。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八、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柒、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護理站辦理）

- 一、各類文書於病患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 二、申請診斷證明書，出院後始辦理，請至門診掛號由醫師開立後至批價櫃檯辦理。
- 三、影印病歷作業天數：病歷申請所需時間依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30217501 號函）規定：檢驗報告以一個工作天內為原則，最遲不超過三個工作天；全本病歷以三個工作天內為原則，最遲不超過十四個工作天。
- 四、拷貝醫學影像：於放射科櫃檯辦理。

捌、其他附屬服務

一、本院為增加住院期間生活品質，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

（一）社工服務：

- 1. 社會工作組：28587000-7170、2145、2146
- 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二）轉床服務：

如您有轉床需要，請接洽護理站。

（三）衣褲、被服服務：

本院提供男女病人服，請至護理站領取，並請您將使用後之衣褲被服送至污衣室。

（四）環境清潔服務：

除醫院安排之定期環境清潔，若有需要即時清潔服務狀況，可隨時告知護理站，以便及時聯絡清潔人員處理。

（五）餐食服務：

陪伴家屬如欲訂本院餐食，請及早告知護理人員，以便適時提供服務。

（六）美髮服務：

每週四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請事先向護理站登記。

（七）救護車服務：

1. 本院救護車派遣規定

- （1）服務對象：全院病患。
- （2）勤務調派：本院病患依病情需要轉院、出院或轉送其他醫院作特殊檢查。
- （3）視病患病情需要，調派適宜之救護人員隨車出勤。
- （4）本院救護車駕駛下班時間或出其他任務時，則委託台北市政府核可之民間救護車運送。

2. 收費原則

- （1）依臺北市醫療機構救護車收費標準辦理。
- （2）使用民間救護車：經醫師評估病情需要需轉院、出院等，由本院支

出，若為病患自行要求轉其他院所、自動出院等，費用需自行支出。

(八) 陪伴家屬可租用太空被，新租用及每更換一次，需酌收清潔費 150 元、押金 1000 元，若您需要時請洽詢護理站。

二、本院不仲介及不推薦病人看護服務、殯葬相關之服務，以及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若有人以本院之名義兜售上述之服務者，請格外注意。

(一) 病患看護服務：如需病患照顧服務員，請向護理站洽詢本院合約機構。

(二) 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台北市衛生局核准之「臺北市合法之民間救護車機構」，並請家屬自行聯絡，說明病患約略情況及欲抵達之地點。

(三) 殯葬相關服務：如需相關之服務請向護理站洽詢本院合約機構。

玖、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一、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證明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二、如需要診斷證明書或各項證明單，請儘早告知護理站書記或護理人員，以便在您出院時可如期完成。

三、關於出院手續，護理站書記會幫您結算醫療費用，並通知您或家屬到一樓住出院櫃檯辦理出院手續及繳費，接著您再將出院手續完畢證明、陪病證、衣櫃鑰匙交回護理站，即完成出院手續。

四、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五、辦理出院手續時間：請盡量配合於下午 4 點以前完成出院手續。

六、出院藥物注意事項：若出院時有帶藥物回家，請您在辦理繳清住院費用後至一樓藥局領藥，藥師會告訴您服用的方法及注意事項。

七、出院後續醫療服務：當您此次治療出院後，本院提供門診追蹤及急診服務。

(一) 門診追蹤：護理站書記會幫您預約出院後返診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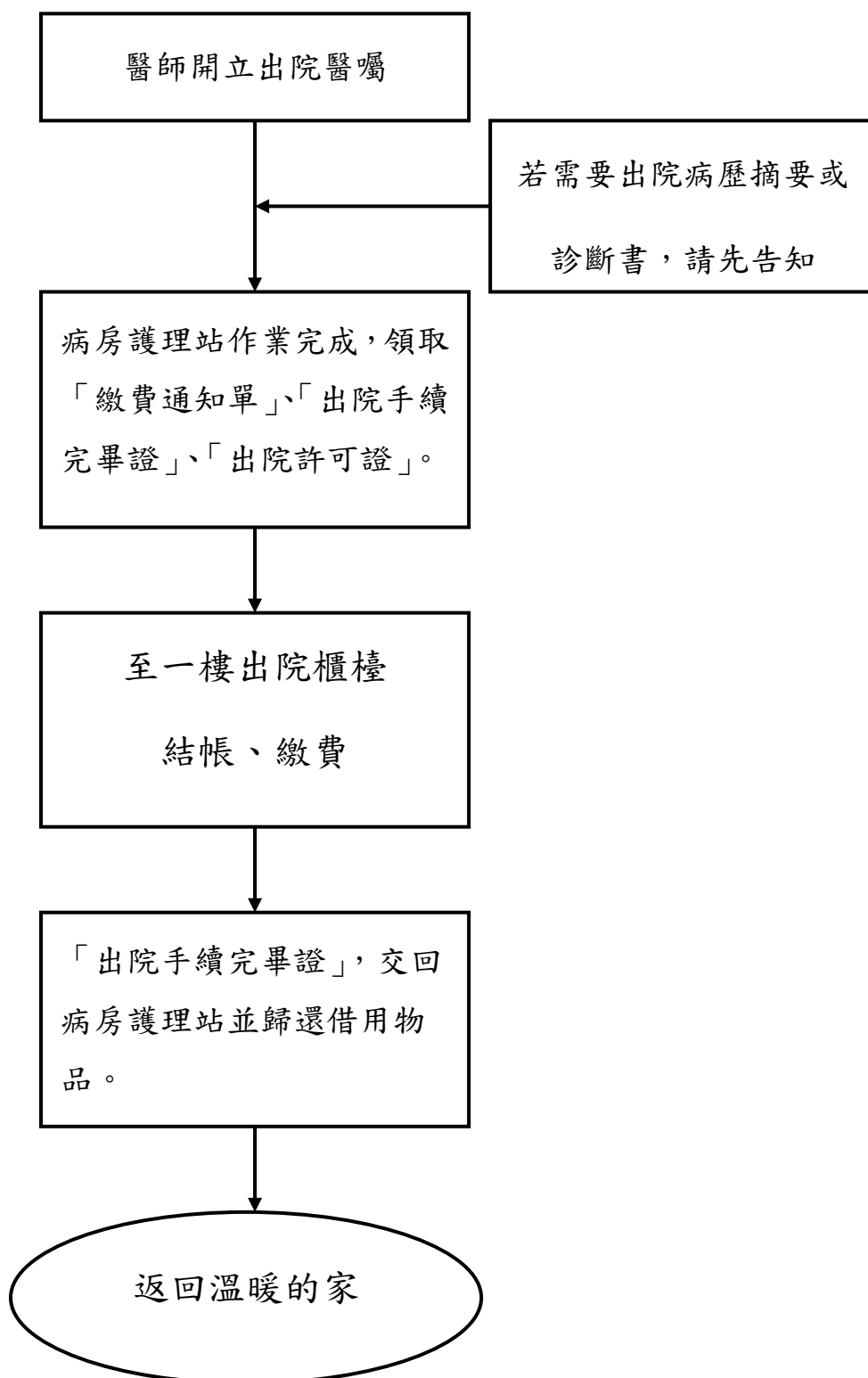
(二) 急診服務：出院返家前，護理人員告知您出院後應注意事項，若您出院後有病情突然發生變化或任何不適時可先撥電話至護理站諮詢，我們將聯絡您主治醫師提供諮詢，有必要，請至本院急診室作緊急處理。

八、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九、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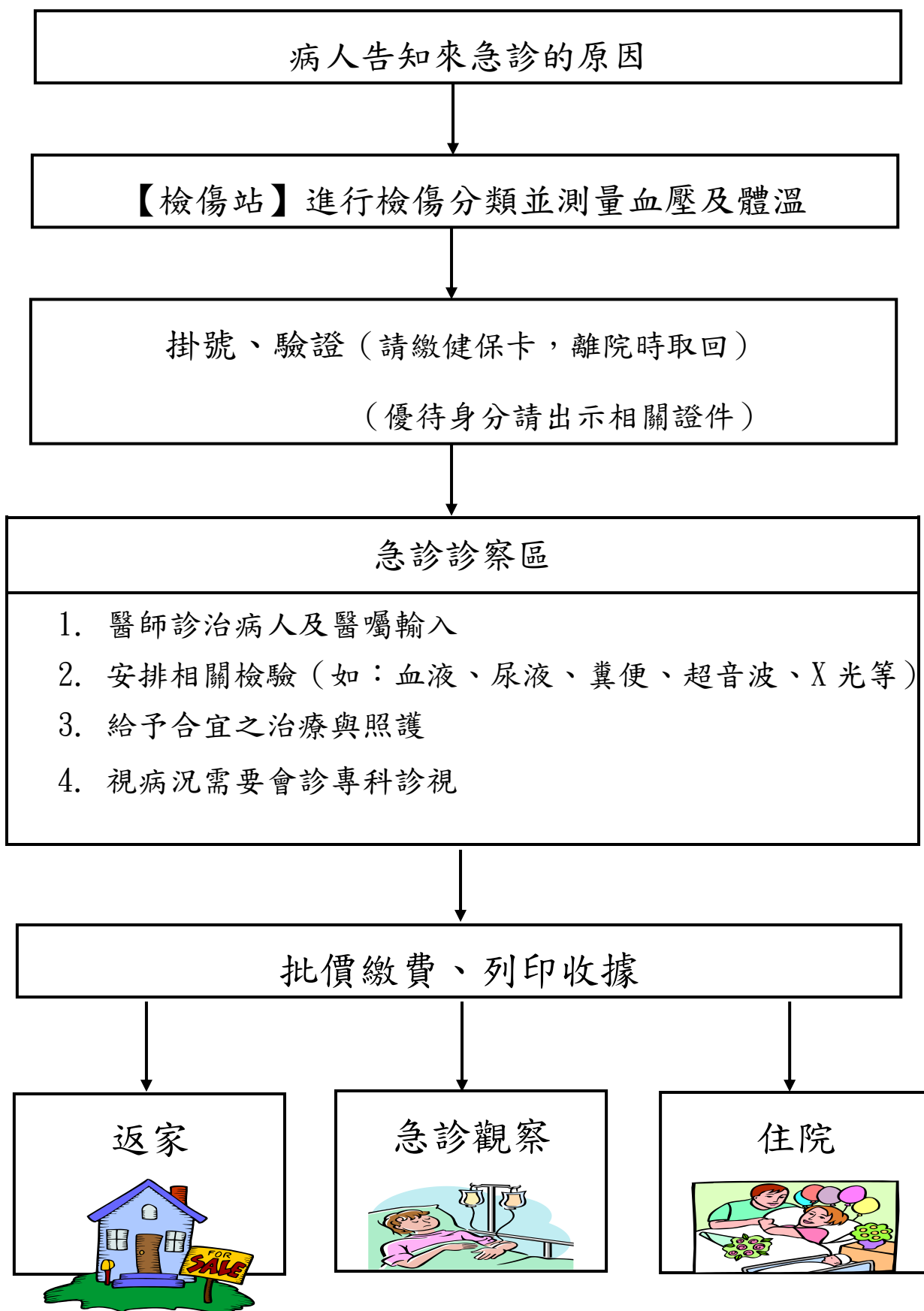
十、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三、出院手續或轉院申請



參、急診醫療服務

一、急診就醫流程



二、急診就醫須知

1. 急診看病的順序，是依照病況危急程度來劃分診治順序，病人先到檢傷站，值班護理人員將評估瞭解病人此次就診的原因或健康問題，一律先給予測量血壓、體溫，並進行檢傷分級：
2. 依據衛福部(原衛生署)99 年 1 月 1 日公告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

分 級	類別(應處理時間)
第一級	復甦急救(立即處理)
第二級	危急(10 分鐘內)
第三級	緊急(30 分鐘內)
第四級	次緊急(60 分鐘內)
第五級	不緊急(120 分鐘內)

3. 急診掛號及收費

- 經檢傷評估分級後，至櫃檯直接辦理掛號作業。
- 掛號時，除身分證及健保卡外，符合優待身分者，請一併出示相關證件（榮民證、重大傷病卡、殘障卡、本院職員證）。
- 請於掛號時繳交急診掛號費 150 元，部份負擔費用 150 元。
- 未帶健保卡者，必須先以自費就醫結帳，10 日內攜帶原收據、健保卡及相關證件，前往批價櫃檯辦理退費。

4. 診療程序

- 檢傷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
- 檢傷第二、三、四級病人：掛號後等候診治（醫師將依照嚴重程度決定優先看診順序）。
- 醫師看診並進行初步處理，如病情需要進一步會診專科，醫護人員將主動聯絡專責之醫師前來診視。
- 經診治後，醫師會依患者病況決定是否可以出院，或留在急診室進一步觀察，或安排住院或轉院。

5. 其他注意事項

- 申辦「就醫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請參閱就醫服務網頁。
- 急診就醫返家後，若病人覺得症狀未改善或仍有疑問，請先與急診醫護人員聯繫，必要時請立刻回急診處理。

急診聯絡電話：(02)2858-7000 分機 2119

肆、其他

一、是否放棄緊急醫療作業流程

一、門、急診

1. 醫師讀取健保卡，可於醫囑系統查詢病人是否已登錄同意「不實施心肺復甦術」資料。
2. 有意願但未登錄者，於服務台及住院櫃檯提供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等表單，提供有需要之家屬或病人。

二、住院

1. 住院櫃檯人員辦理入院手續時，於入院醫療資訊系統可讀取健保卡上病人是否同意「不實施心肺復甦術」資料，並通知給您的主治醫師或護理人員。
2. 有意願但未登錄者，於服務台及住院櫃檯提供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等表單，提供有需要之家屬或病人。
3. 護理站會將有意願但未登錄者之家屬或病人，轉介社工人員提供後續之服務及諮詢服務。